**北京电视节目交易会个性化服务协议**

**甲 方：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下甸甲3号院尚8国际广告园1号楼四单元D404 BBPA 邮编：100022**

**联系人：张星玮 电 话：18618375201**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由甲方承办的第25届北京电视节目交易会（2019·秋季）将于2019年11月11日-14日在北京会议中心举办，根据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在交易会期间可提供个性化宣传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个性化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

2.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北京电视节目交易会章程》的相关要求，详情请参阅官方网站http://www.cbbpa.com.cn/bjtvme/。

2.乙方宣传推介的内容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若甲方据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新增要求，乙方须遵守。

三、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个性化宣传及《北京电视节目交易会章程》所列的服务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修改或更换宣传内容。

3.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线上及线下宣传机会。

四、支付方式：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支付全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若逾期未支付，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账 号：7112210182600036519

2.付款日期均以款项到账日期为准。甲方于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的发票跨月不退。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公司地址：

财务电话：

3.乙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后，如需取消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取消并退款。自 年 月 日起，甲方不再接受取消要求，乙方如取消，则本协议自动失效，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

五、不可抗力：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以及配合国家重大活动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如期履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条款：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否则均属无效。如有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壹式贰份，一方壹份，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张星玮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